|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2月21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墨西哥替代性版权争议解决机制

*墨西哥国家版权局(INDAUTOR)局长Manuel Guerra Zamarro编拟[[1]](#footnote-2)*

1. 引 言

. 鉴于最近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的发展趋势主要源于依据普通法的法律制度，如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通过法院外手段建立争议解决制度的这一西班牙文名称是英文术语的译文。

. ADR提供的明显优势使其重要性日益增加，与诉诸法院相比，该机制的优势是速度快、具保密性、成本低、有界定争议和程序的可能性，以及由专家解决有关事项的程序。

. ADR机制也是有关各方在寻求解决特定争议或问题中促成更多理解和认识的一种方式，而无论这些争议或问题属契约性或非契约性。该机制使当事方有可能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促成的结果是尽可能使各方搁置分歧。

. 这些机制可被界定为旨在以法律诉讼以外的手段达成当事各方之间解决交易争议的协议的法律手段。此类手段可包括引进的第三方介入，以中立方式促进解决这一问题的谈判。

. 尽管《联邦版权法》所载规定以灵活方式列出有关细则，但是这些机制基于各方善意，也就是说，基于一份声明，说明争议所涉各方同意它们之间没有从属关系。正是各方的利益或需要，才促使各方在在相互同意与没有任何强迫的基础上，通过使用这些方法，自由地解决特定争议。

. 根据墨西哥的法律制度，这些文书是法律规定的约束手段，按照《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17条第(3)款：

“第17条。(……)

法律须规定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规范其对刑事问题的适用，确保提供赔偿，并列明那些要规定司法监督的情况。(……)”

. 必须认识到，某些问题不能通过使用ADR得到解决，如须依职权起诉的罪行、家庭问题引起的争议以及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问题。

. 墨西哥法律制度所载的监管实例包括联邦检察官消费者事务局(PROFECO)、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CNBV)和国家医疗仲裁委员会(CONAMED)所采用的机制，以及《联邦版权法》的规定：行政解决程序和仲裁。

**2.** 墨西哥法律制度中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 由于推行在该领域涉及调解、和解、仲裁、专业知识和争议评审五种手段的一些思想流派取得的经验，作为国家立法一部分的各种机制已得以实施。然而，在墨西哥已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三种手段是和解、调解和仲裁。将在下文更详细地提及这些手段。

2.1. 和 解

. 被称为“和解”的替代性机制涉及第三方对特定争议当事方的讨论予以主动或被动的调解，旨在就有关问题的法律和技术方面予以协助，并请各方达成符合其利益要求的协议，这项工作被称为“调和”各方，以便他们可以寻求达成协议的共同点。

. 一般情况下，中立的第三方或调解人仅仅充当促进者：原则上，为了使双方通过自己的提案、并在谈判进程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2.2. 调 解

. 调解属法院外程序，也涉及具有相关技术知识的第三方公正地倾听特定争议的各当事方的意见，引导他们降低争议强度和促进交流，以寻求达成协议。上述第三方有权就特定争议提出解决方案。

. 因此，调解人可邀请各当事方参加“集思广益”会议，从而收集尽可能多的建议，以便找到可能有利于双方的解决方案。

. 因此，调解人提出一个或多个解决争议的办法，各方可自由地采纳或拒绝。如果双方决定了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案，那么该解决办法将成为一项协议。

2.3. 仲 裁

. 仲裁很可能是最常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它尽量以法院外方式解决双方或多方之间关系框架内产生的争议。当参与者向中立的第三方提交其争议和程序，仲裁便发生。

. 仲裁可以是公开的，也就是说属机构性的，或者是私密的，并可能由一名仲裁员或仲裁小组(总是由奇数的仲裁员组成)进行。

.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第三中立方须审理案件和双方商定的临时程序，并须出具被称为对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裁定，并可由法官确认，旨在命令强制执行该裁定。在此类情况下，法官须研究仲裁程序的内容，并在审议方面不应存在任何违规行为，而须继续维持裁决。一旦仲裁裁决已被确认，在不遵守裁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便可强制执行裁决。

. 存在两种通常认可的仲裁形式，各当事方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可诉诸于：

(a) 仲裁协议：这种方法可在出现争议、且各方同意提交仲裁的情况下采用；和，

(b) 仲裁条款：该选项被列入合同，并说明如出现争议，则须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3. 墨西哥的替代性版权争议解决机制

. 墨西哥的法律制度规定替代性版权争议解决机制的历史，可追溯到在此方面拟订的第一部专门法律：1948年的《联邦版权法》。根据这一法律，特定争议的各当事方求助于当时的版权部，以解决与其作品利用有关的争议，而不采用这些争议可能会带来任何其他个人法律诉讼(1948年《联邦版权法》第111条)。

. 到了1956年，有了新的《联邦版权法》，各当事方可诉诸调解版权总局的调解，以解决与其作品有关的争议(1956年《联邦版权法》第128条)。

. 随后，作为1963年推出的这一法律的改革结果，总局被指派负责干预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引起的争议，若有必要，则保留专用权。也就是说，各当事方求助于和解会议，如果从第一次和解会议之日起30日内，未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总局将促请各方委任该局为仲裁者(1963年《联邦版权法》第133条)。

. 在此类情况下，版权总局会发出结束该程序的仲裁裁决，正是由于这个理由，才作出和解及公开仲裁的规定。

. 自1997年3月24日生效的现行《联邦版权法》，明确和非限定性地规定两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程序：(a)和解程序，和(b)仲裁。

3.1. 行政解决程序

. 行政解决程序是由《联邦版权法》(LFDA)第217条和和218条以及其条例(RLFDA)第139条和第142条管辖。

. 行政解决程序是自适用争议解决机制，旨在确保各当事方达成与LFDA保护的权利有关的争议的和解。

. 该程序在国家版权局(INDAUTOR)法律司和解处进行。作为这一程序的一部分，和解律师着手促进或便利各方之间的交流，积极参与和解过程，但不做有关案件实质内容的任何决定。

. 应当指出的是，这一程序不以任何方式中止‘受伤’方为捍卫其权利而启动任何其他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的权力。解决程序在性质上属独立，不受“definitividad de instancia”原则支配，根据该原则，在‘受伤’方可进行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之前，必须用尽和解程序。

3.1.1和解会议

. 和解程序是应某一当事方通过书面投诉请求而启动，该请求必须符合RLFDA第139条所载要求，即包括案件中提及的各当事方的姓名和住所、引起争议的事件叙述、对双方和解或许有用的任何文件。有关各方随后得到前去版权局办公室的传唤，以便能举行和解会议(LFDA第218条第(I)和第(款))。

. 一旦书面投诉被接受，就应将它提供给对方，以应对上述投诉，并从通知起十日内，维护其权利(LFDA第218条第(III)款)。

. 如果双方未能出现于和解会议，根据联邦地区目前每日一般最低工资的100倍至150倍的罚款，发出上述传票，目前达6,476.00至9,714.00墨西哥比索(501.00至751.00美元)(第218条第(III)款)。

. INDAUTOR的调解律师作为调解者，促进双方之间的沟通，强调LFDA管辖的概念，并请各方提出意见、立场或可能导致达成协议的提案。

. 和解程序能以如下方式被终止：

1. 双方达成调解解决办法，结束争议，这属可在协议中规定的解决，在一方或多方当事方的要求下，经INDAUTOR批准，便具有已决案件的效力和可强制执行的权利(第218条第(IV)款)；
2. 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其权利得到保障，并能以最符合各方利益的方式和形式行使其权利(第218条第(V)款))；或
3. 当事人可提交仲裁，或者开始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

. 和解程序很短，并通过其本身的性质，使它有可能按诚信原则，以灵活和公正的方式处理争议。因此，这一程序对争议所涉各方属于有吸引力、低成本、明确而有力的做法。因此，墨西哥14个与文学内容、计算机软件程序、音乐等有联系的集体管理协会和机构，经常使用此程序，以便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争议。

. 尽管有这些优势，INDAUTOR还是编制了《调解律师手册》，以提高调解领域的服务和提高专业标准。该手册载有律师在和解会议期间有待遵循的程序，涵盖了从投诉的受理到该程序可被终止的各种方式所必须准备的活动和文件。

. 《调解律师手册》是调解律师在确定争议解决程序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全部假设情况下采取哪些行动步骤时所用的有图示、详细和简单的工具，以增加和解会议期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3.1.2 在线程序

.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和解会议的影响，INDAUTOR正寻求在2014年之前设立网上和解会议。这些会议将扩大地域范围，鉴于它们可覆盖更广的范围，它们将有利于联邦区之外的用户。此类发展会降低位于墨西哥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各当事方参加和解会议时产生的交通费用。

3.2. 和 解

. 作为在2014年之前开发INDAUTOR调解领域项目的一部分，规定该局以积极干预的形式实施替代性机制，决定向各当事方提出解决争议的提案，导致促进调解。

. 通过侧重于调解律师的相关技术知识和的技能，有可能引起的情况是，中立的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即INDAUTOR)可能向有关各方提交各种解决争议的方案。

. 调解律师提出的任何建议，必须主要根据各当事方的利益，这些利益在调解委员会的会议期间由参与者列出。

3.3. 调 解

. 目前的LFDA符合《墨西哥宪法》规定的的任务，它提出解决从适用和解释各项规定所产生的争议的替代性机制。因此，目前INDAUTOR开发的项目直接有利于权利人和使用者，向他们提供一系列的法院外解决其争议的备选方案。

. 为了加强LFDA规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我们确定在2014年有必要引进新的机制，使INDAUTOR不仅能引导讨论或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而且进行有效干预。

. 调解将作为第四个替代性版权争议解决机制而被采用，以便给INDAUTOR调解律师提出解决方案的权力，这些方案侧重于各方同意接受的案件实质。

. 根据这一程序，在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主管机构须发布一项建议，可由各方考虑以及由行政或司法机构就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之一做出裁定。

. 为使调解程序得以实施，须在LFDA及其条例中就分配给INDAUTOR的工作人员的地位和权力做出适当规定。

3.4. 仲 裁

. 仲裁由LFDA的第219条至第228条及其条例的第143条管辖，《贸易法》也作为私人仲裁的手段而适用。

. LFDA明确规定当事方可提交仲裁：

“第220条。当事方可议定通过以下方式提请仲裁程序：

1. 仲裁条款：签订的合同或独立协议所包括的同意仲裁，其中涉及本法所保护的作品或未来在各方之间可能出现的所有或某些争议，和

II. 仲裁协议：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已出现所有或某些争议，因而提请仲裁程序的协议。

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均须无一例外地以书面陈述。”

. 一旦各方都表示愿意提请仲裁，他们须从INDAUTOR公布并授权的名单中选择两名仲裁员，并由这两名仲裁员从同一名单指定第三名成员担任仲裁小组的主席，此类小组总是由奇数成员组成(LFDA第222条)。

. 仲裁程序须在不超过60日内解决，并可由当事方之间的协议或发布裁决而结束。在导致公布裁决的情况下，上述裁决必须合理和积极，并根据多数仲裁员的表决；然后须将公布的裁决通知INDAUTOR，该局反过来须通知各方这一发展(LFDA第224条)。

. INDAUTOR负责在墨西哥联邦官方公报中编制、批准和每年公布INDAUTOR认可的仲裁员名册和各方必须向每位仲裁员支付的费用金额。

. INDAUTOR有权向仲裁小组提供有关如下方面的协助：通知、仲裁程序的监测和任何相关的程序性问题(LFDA第221条和第228条)。

4. 统计资料

. 自1997年实施行政解决程序以来，在和解会议的工作方面有令人鼓舞数量的成功结果，提交投诉的数量方面也有增加。

. 在1998年，受理了396件投诉，其中44.94％以和解告终。在2000年，提交了535件投诉，其中50.28％以和解告终。在2011年，782投诉被接受，这一数字在2012年达到759件，使平均值超过700件投诉。

. 就和解会议而言，2013年是令人鼓舞的一年，因为它是提交投诉数量最多的一年，共有1,150件。

. 最后，在1998年和2013年之间，召开了大约24,386次和解会议，这表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对各行业、权利人和个人多么有益。

5. 结 论

. INDAUTOR认为，由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快速、有活力、灵活及合算的性质，它们为争议的各方带来更大利益。

. 适当监管这些替代方法，将为使用它们的各方提供保障和法律确定性，原因在于它们迅捷和灵活的性质。

. 各方都有求助该领域专家的选择，然后与专家一起以客观的方式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 这些机制提供的优势意味着各当事方不必支付法律代表的费用，并能避免与法律程序相关的长期等待。

. 作为通过使用新技术来改进解决程序的一部分工作，INDAUTOR正在建立网上和解会议系统。

. 一旦设立正规的调解程序，INDAUTOR将有法院外程序，这将使它能向各方提出有关争议实质内容的可能的解决方案。

61. 调解作为第四个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实施，将能使INDAUTOR通过一项建议来决定特定争议的实质内容。

62. 在墨西哥，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已被证明在解决版权争议方面极为有用。

[文件完]

1.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仅是作者的观点，不是WIPO秘书处或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2)